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

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贤仁翰林华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张伟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81MA4WDRFQ68,项目联系人: 余飞,手机: 13827800781,邮箱: Zntyxgs@163.com。

本公司对向贵单位申请的《贤仁翰林华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上报的贤仁翰林华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公司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公司申请的贤仁翰林华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公司对《贤仁翰林华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17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



规范》(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T 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 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06月13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兴宁市水利局" (Xingning County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logy Bureau)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star. The date "2023年06月13日" is hand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